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85134.SH	21 中财 G5	242874.SH	25 中财 G1
185482.SH	22 中财 G2	242875.SH	25 中财 G2
185608.SH	22 中财 C2	243647.SH	25 中财 G3
137538.SH	22 中财 G4	243648.SH	25 中财 G4
137736.SH	22 中财 G6	243815.SH	25 中财 Y1
138836.SH	23 中财 C2	244090.SH	25 中财 G5
115202.SH	23 中财 G2	244091.SH	25 中财 G6
115843.SH	23 中财 G3	244273.SH	25 中财 G7
115844.SH	23 中财 G4	244274.SH	25 中财 G8
240099.SH	23 中财 C3	244577.SH	26 中财 Y1
240100.SH	23 中财 C4	244825.SH	26 中财 G1
240469.SH	24 中财 C1	244826.SH	26 中财 G2
240470.SH	24 中财 C2	245117.SH	26 中财 Y2
241028.SH	24 中财 G2	245168.SH	26 中财 G3
242045.SH	24 中财 G3	245169.SH	26 中财 G4
242046.SH	24 中财 G4	245306.SH	26 中财 G5
242285.SH	25 中财 C1	245307.SH	26 中财 G6
242286.SH	25 中财 C2	245481.SH	26 中财 G7
242608.SH	25 中财 C3	245482.SH	26 中财 G8
242609.SH	25 中财 C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修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本公司修订《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在保持原有制度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治理架构和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同时基于股东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和公司实际，对制度内容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信息披露或报告的职责分工、信息披露或报告的内容、信息披露或报告的程序、信息的发布及与外部相关人士的沟通等。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股东”），中金公司是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制度”）、《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规则》等规定，为配合中金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和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信息报告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将上述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消息”是指《证券法》及《证券

及期货条例》所定义之内幕消息（并以其不时修订者为准），包括符合以下表述的具体消息或资料:

（一）关于公司或高级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

（二）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对股东上市证券进行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股东上市证券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条 公司及公司所有员工和相关机构均有义务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尤其是以下人员和机构（以下单独或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四）公司各部门、总部、中心、区域管理总部、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及其指定的联系人;

（五）其他负有信息披露或报告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六条 根据中金公司制度和本制度规定，应由公司披露或对股东报送的信息，公司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或股东要求，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

懂地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应披露或向股东报告的信息应包括：（一）内幕消息；（二）或有可能造成股东证券出现虚假市场的信息；及（三）《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中金公司制度及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股东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须在知道任何内幕消息后、或有可能造成股东证券虚假市场的情况下，即时向股东报告该消息。在报告之前，应确保该消息绝对保密。若无法保持所需的保密性，或该消息已经外泄，公司便应即时向股东报告。

第八条 在内幕消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消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章 信息披露或报告的职责分工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是信息披露或报告的日常管理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或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董事长、总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的责任

（一）董事应勤勉尽职，保证信息披露或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董事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二）董事应确保公司有完善的信息披露或报告机制;

（三）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或报告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或报告情况，发现信息披露或报告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分管工作范围的信息披露或报告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或报告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金公司制度和股东要求，配合股东单位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工作，配合股东并根据股东安排，配合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或报告义务；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包括：

（一）负责协助股东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应属公司递交的文件，安排组织完成有关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查阅涉及信息披露或报告事宜的有关文件；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报送股东等相关事宜；

（五）负责报送股东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消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报告股东；

（六）协助股东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处理投资者关系，对市

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

（七）协助股东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总部、中心、区域管理总部、子公司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系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或报告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公司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和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和办公室组织财务信息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全公司信息披露或报告工作的职能部门，按照中金公司制度、股东要求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有关规定、程序，做好公司与本制度规定的信息的统一管理和报送的管理工作，负责根据中金公司制度、股东要求定期向股东报送股东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并建立、规范、控制、监督信息报送的工作流程，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与股东就信息披露或报送工作进行日常沟通;

（二）对报送股东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就相关存疑问题提请法律合规部进行复核;

（三）配合股东参与组织协调股东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工作;

（四）了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东股票情况并保管相关资料;

（五）持续关注有关股东和公司的公开报道，以及股东证券的交易情况，及时了解真实情况，并就与公司有关的事项向股东提出有关信息披露或报告的建议;

（六）经股东授权回答有关监管机构要求股东或公司回应涉及内幕消息的传媒报道或市场传闻;

（七）掌握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的更新情况，并及时提出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修改建议;

（八）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或报告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资金部门、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门及其他各部门、总部、中心、区域管理总部、子公司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或报告工作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十八条 各部门、总部、中心、区域管理总部主要负责人为该机构信息披露或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负责人应采取

有效措施并制定具体办法，以确保本单位内部的信息收集、上报机制有效运作。第一负责人应在其单位内部指定一名委托代表，以在其无法履行本制度下相关职责时代其履行相关职责。第一负责人还应依据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其单位内指定重大信息联络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收集、报告及联络工作。公司各部门、总部、中心、区域管理总部、子公司发生或计划进行本制度规定须予报告或披露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二十三条列举的重大事项），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按本制度的规定组织信息报告工作，经由公司办公室报送至股东把关，经董事会秘书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必要的公司内部合理授权和审批、报送程序后方可行事。

第十九条 公司品牌管理部门应关注媒体报道，必要时提请相关业务部门协助求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向管理层报告，并商请办公室启动报送股东程序。

第三章 信息披露或报告的内容

第二十条 股东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规定对外披露的各类文件。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与前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股东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公司业绩泄露，或者出现有关公司的业绩传闻，公司应当根据中金公司制度和股东要求及时向股东反馈相关情况或者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三条 除股东定期报告外，对于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金公司制度和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报告股东，对相关事件进行说明。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主要办公地址等发生变更;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业务表现或预期业务表现、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章程的变更;

（五）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购置或出售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购买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或业务; 公司收到相关资产的要约;

（六）公司组建重要合资企业; 对公司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或盈亏有重要影响的资产重组及分拆;

（七）公司订立或拟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连)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八）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九）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如现金流危机、重大亏损；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总裁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或董事任职合约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股东持有股权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包括增加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其他再融资方案、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行使期权、订立协议、发行红股、减少注册资本、以股代息、股份分拆、股份合并等；公司发行债务证券、可转换股票据、期权或权证；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公司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四）公司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五）公司变更投资政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六）公司聘任、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法

定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或与其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

（十七）公司获得新的重大牌照、专利权、注册商标；或专利权或其他无形资产的大幅贬值；

（十八）公司投资组合内的金融工具大幅升值或贬值，包括因期货合约、衍生工具、权证、掉期保障对冲、信贷违约掉期而产生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关于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购计划或买卖决定，而该计划或决定对公司有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法院裁决禁止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或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一）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包括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抵押）、质押，或公司遭一家或多于一家

银行撤销或取消大额信贷额度，或相关债务人无力偿债，或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四）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依据《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构成内幕消息或者依据《上市规则》构成股东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或非获豁免的关联（连）交易;

（二十六）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七）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二十八）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二十九）有关法规规定须予披露的其他情形。

有关事件最终是否构成内幕消息或者须予公布的信息应以股东的判断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股东报告重大事件后，已报告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股东证券交易价格或成交量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股东报告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公司应当及时向股东报告:

1.董事会拟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拟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股东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股东证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或报告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联系人制度。公司各部门、总部、中心、区域管理总部、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重大信息联络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联络工作。重大信息联络人须对其单位内部财务、业务、运营等各个方面有充分了解、具备足够经验、知识以及时间履行中金公司制度和本制度下的义务。重大信息联络人名单应报公司办公室备案，如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更新并通知公司办公室。办公室收到相关报告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股东。

第二十七条 如发生中金公司制度或本制度规定须予披露或报告的事件或计划进行中金公司制度或本制度规定须予披露或报告的交易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二十三条列举的重大事件)，有关部门、总部、中心、区域管理总部、子公司的重大信息联络人应尽快收集相关信息并向该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

经主要负责人（包括其委托代表）审签后，将有关信息报送公司办公室，办公室应尽快将有关信息报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在审签当日报送股东。须予披露或报告的交易或行为，在未通报办公室并获得公司内部及股东合理授权和审批前不得进行、亦不得订立任何合同或协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和报送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部门、总部、中心、区域管理总部、子公司、任何个人或团体未经股东和公司授权批准，无权公开发布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社交媒体上披露有关公司信息。

对于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公司信息，各部门、总部、中心、区域管理总部、子公司的披露时间不能早于公司的披露时间。同时，公司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股东的披露时间，除非经股东另行书面确认。各部门、总部、中心、区域管理总部、子公司编制的各类公开披露文件在完成内部审签程序后，在公布之前需报公司办公室，由办公室上报股东，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总部、中心、区域管理总部、子公司对外提供信息原则上应以股东、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如对外提供股东、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按下述规定执行: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总部、中心、区域管理总部、子公司因法律、法规要求，需定期向外部机构报送信息，报送单位依据本制度的规定报送。对可能涉及内幕消息或依据中金公司制

度和本制度须予披露的内容，向某一外部机构报送该类信息前，各相关单位编制的报送信息在完成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公司办公室，办公室应将相关信息与股东进行沟通，并根据股东意见执行对外报送程序；

（二）各部门及各总部、中心、区域管理总部、子公司对口的政府部门、协会等各类外部机构提出临时性信息需求，原则上由各相关单位负责拟订意见并回复。对可能涉及内幕消息或依据中金公司制度和本制度须予披露或向股东报告的内容，应及时报送公司办公室，办公室应将相关信息与股东进行沟通，并根据股东意见执行对外报送程序。

第五章 信息的发布及与外部相关人士的沟通

第三十条 对于在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介发布的公司信息，参加外部机构组织的会议、接受采访等使用的材料和讲话稿，以及公司外部网站发布的信息，其内容原则上均以股东和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若包含可能对股东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信息，则在对外发布或者接受采访之前，必须事先提交办公室，办公室应及时就有关信息与股东进行沟通，并根据股东意见对相关情况进行制止或要求修改。

若公司内部局域网、刊物上或其他信息载体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或消息时，办公室有权制止或要求修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规有冲突时，按有关法规执行。本制度未能覆盖的信息披露事宜，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有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